

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
聯絡人：謝惠如 電話：07-8131619 轉 29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112)台圍網(六)字第0072號

速別：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農業部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外港口執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案，詳如附件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農業部112年8月16日農授漁字第1121211756A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本會會務人員

理事長黃一茂

裝

訂

線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黃安強
電話：(02)2383-5911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anchiang@msl.f.a.gov.tw

80672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一路2號202室

受文者：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2121175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國外港口執行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遠洋漁業條例暨授權訂定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辦理。
- 二、本部漁業署已於本(112)年7月13日委託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委託公正第三方辦理我國遠洋漁船境外僱用外籍船員勞動條件現場查核」計畫。
- 三、執行期間：112年7月13日至112年12月15日。
- 四、旨揭檢查至少包含以下項目：
 - (一)勞動條件查核：項目包括漁業證照(遠洋漁業作業許可證明書及漁業執照等)、非我國籍船員僱用名冊資料、勞務契約、船員證件保管情形、船員工時(出勤紀錄表)、船居生活照顧服務、船員防護安全及申訴管道等。
 - (二)船員訪談：每艘受檢漁船至少擇2名境外僱用之非幹部外籍船員進行單獨訪談，了解外籍船員權益維護情形。
 - (三)紀錄：除船員訪談應全程錄影或錄音，其餘查核則以錄影

或拍照方式紀錄。包含拍攝完整船身、船艙、相關文件資料、船居相關設施設備、執行查核及訪談過程等。完成查核紀錄後向受檢漁船船主(長)或漁船代表逐項說明紀錄內容，確認無誤後由船主(長)或漁船代表簽名。

五、依據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5條第1項後段規定，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在國外時，應接受主管機關指派或委託人員之檢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受檢查之漁船船長及船員並應遵守同條第2項相關規定。違者，依遠洋漁業條例第42條第3項處經營者新臺幣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收回經營者之漁業證照1年以下。

六、敬請轉知所屬業者配合相關漁船查核及船員訪談作業，另積極與檢查員聯繫確認漁船進港時段，以利執檢工作安排。

正本：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經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高雄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蘇澳區漁會

副本：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部漁業署（遠洋漁業組、漁業人力組）

部長 傅吉仲